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繼續暫停買賣**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4.5%至約人民幣861.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減少約91.7%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
- 中國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下降約1.8%，主要是由於包裝材料平均售價下跌及灌裝機收益減少所致。
- 國際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減少約52.3%，主要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紛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	860,988	1,006,676
銷售成本	3	(738,141)	(844,580)
毛利		122,847	162,096
其他收入	5	14,762	27,3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7,505)	1,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08)	(32,707)
行政開支		(102,609)	(78,8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059)	976
融資成本	8	(223)	(5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5,9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95)	105,747
所得稅開支	9	11,317	(22,795)
期內溢利		6,922	82,9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82	82,809
非控股權益		(1,260)	143
		6,922	82,95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006	0.059
期內溢利		6,922	82,9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就期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2,975

—

(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12,0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22

95,0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182

94,889

(1,260)

143

6,922

95,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9,192	586,353
使用權資產	13	47,896	37,875
商譽		47,774	47,774
其他無形資產		2,650	3,5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81,716	77,379
其他應收款項	17	98,405	97,920
預付款項	17	24,421	22,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41,041	541,0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464,040	464,040
遞延稅項資產		68,590	54,4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5,725	1,933,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30,193	431,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628,708	487,041
預付款項	17	11,312	12,294
應收股息		—	5,623
其他應收款項	17	56,863	55,4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12,227	18,297
受限制現金		198,312	17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340	461,742
流動資產總值		1,548,955	1,644,81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519	1,519
合約負債		7,350	8,6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437,412	406,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8,387	128,645
所得稅負債		27,443	27,970
借貸	21	—	100,819
租賃負債		7,536	266
流動負債總額		588,647	674,302
流動資產淨值		960,308	970,5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6,033	2,903,8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6,006	5,776
租賃負債		3,822	67
遞延稅項負債		1,049	1,1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77	7,028
資產淨值		2,895,156	2,896,817
權益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22	517,937	519,187
法定儲備		356,280	356,280
保留盈利		2,083,661	2,082,812
匯兌儲備		(62,811)	(62,8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895,067	2,895,468
非控股權益		89	1,349
總權益		2,895,156	2,896,8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082	468,129	123,598	339,318	(74,891)	2,246,661	3,114,897	1,158	3,116,055
年內溢利	-	-	-	-	-	52,748	52,748	191	52,93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75	-	12,975	-	12,975
就年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	(895)	-	(895)	-	(8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80	52,748	64,828	191	65,019
就年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95	895	-	8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962	-	(16,962)	-	-	-
已宣派股息	-	(82,156)	-	-	-	(200,530)	(282,686)	-	(282,686)
其他	-	-	(2,466)	-	-	-	(2,466)	-	(2,4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2,082</u>	<u>385,973</u>	<u>121,132</u>	<u>356,280</u>	<u>(62,811)</u>	<u>2,082,812</u>	<u>2,895,468</u>	<u>1,349</u>	<u>2,896,8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12,082</u>	<u>385,973</u>	<u>121,132</u>	<u>356,280</u>	<u>(62,811)</u>	<u>2,082,812</u>	<u>2,895,468</u>	<u>1,349</u>	<u>2,896,817</u>
期內溢利	-	-	-	-	-	8,182	8,182	(1,260)	6,9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82	8,182	(1,260)	6,922
已宣派股息	-	-	-	-	-	(7,333)	(7,333)	-	(7,333)
其他	-	-	(1,250)	-	-	-	(1,250)	-	(1,25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82</u>	<u>385,973</u>	<u>119,882</u>	<u>356,280</u>	<u>(62,811)</u>	<u>2,083,661</u>	<u>2,895,067</u>	<u>89</u>	<u>2,895,1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25,808)

18,234

已繳所得稅

(3,495)

(16,5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303)

1,71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5)

(15,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12,588

購買無形資產

—

(1,7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000)

(16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454

163,514

已收利息

1,947

6,230

借款給Wintipak AG

—

(100,000)

非上市私募基金股息

5,62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44)

(97,62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20,830

償還借貸

(100,000)

(97,29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998)

(4,168)

已付利息

(1)

(4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999)

(8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2,346)

(176,9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742

748,2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56)

(2,6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340

568,5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報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不包括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值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值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虧損或收益及匯兌損益確認為當期損益外，此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當期損益。但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等金融資產的相關利息收入應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僅將相關股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公平值變動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40,386	120,602	860,988
銷售成本	(637,424)	(100,717)	(738,141)
分部業績	102,962	19,885	122,8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53,650	253,026	1,006,676
銷售成本	(644,873)	(199,707)	(844,580)
分部業績	<u>108,777</u>	<u>53,319</u>	<u>162,096</u>

期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22,847	162,096
其他收入	14,762	27,3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505)	1,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08)	(32,707)
行政開支	(102,609)	(78,8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059)	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5,932
經營溢利	<u>(4,172)</u>	<u>106,260</u>
融資成本	(223)	(5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95)	105,747
所得稅開支	<u>11,317</u>	<u>(22,795)</u>
期內溢利	<u>6,922</u>	<u>82,952</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7,328)</u>	<u>(47,341)</u>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灌裝機及數碼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包裝材料		
— 乳製品	628,953	785,164
— 非碳酸軟飲料產品	221,081	197,665
灌裝機	9,912	21,689
數碼服務	1,042	2,158
	<u>860,988</u>	<u>1,006,676</u>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740,386	753,650
— 海外	120,602	253,026
	<u>860,988</u>	<u>1,006,67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60,988</u>	<u>1,006,67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743	1,598
利息收入	3,697	6,230
銷售廢品及其他材料所得收入，淨額	9,322	17,181
聯營公司服務收入	—	2,293
	<u>14,762</u>	<u>27,302</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入	454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出售(虧損)/收益	(812)	3,037
外匯收益淨額	(8,056)	(2,698)
其他	909	695
	<u> </u>	<u> </u>
	(7,505)	1,548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96,786	673,371
主要經營稅款及徵款	7,017	7,375
陳舊存貨撥備	37	5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328	4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7	41,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91	4,3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0	1,228
僱員福利開支	114,232	117,80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100	1,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59	(976)
	<u> </u>	<u> </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	4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2	95
	<u> </u>	<u> </u>
	223	51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2,968	22,616
遞延稅項支出	(14,285)	179
	<u>(11,317)</u>	<u>22,795</u>

除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和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利康」)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期內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二五年：25%)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為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製造業額外扣減比例提高至100%。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其他行業額外扣減比例提高至100%。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紛美內蒙古及利康有權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的額外扣減。

紛美內蒙古位於特別經濟區，優惠法定所得稅率為15%，受當地稅務機關的年度批准所限。當地稅務機關已批准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的優惠稅率為15%。

利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15%的優惠法定所得稅稅率。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正在辦理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利得稅兩級制生效後，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率為8.25%，而倘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則為1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395)	105,74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99)	26,437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43)	(6,483)
股息預扣稅	(14,250)	—
毋須計稅收入	—	(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	(4,27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62)	(946)
不可扣稅開支	229	27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933	3,808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54)
其他	1,075	4,378
	<u>(11,317)</u>	<u>22,795</u>
所得稅開支	<u>(11,317)</u>	<u>22,795</u>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82	82,8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07,129</u>	<u>1,407,12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006</u>	<u>0.05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490,994	1,310,768	56,272	3,138	1,861,172
累計折舊	(142,498)	(1,017,758)	(47,445)	–	(1,207,701)
賬面淨值	348,496	293,010	8,827	3,138	653,4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48,496	293,010	8,827	3,138	653,471
添置	–	17,713	2,403	6,228	26,344
完成時轉撥	5,656	–	–	(5,656)	–
出售	–	(14,520)	(347)	–	(14,867)
折舊	(17,472)	(58,736)	(2,387)	–	(78,595)
期末賬面淨值(經審核)	336,680	237,467	8,496	3,710	586,3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496,650	1,294,453	55,411	3,710	1,850,224
累計折舊	(159,970)	(1,056,986)	(46,915)	–	(1,263,871)
賬面淨值	336,680	237,467	8,496	3,710	586,35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36,680	237,467	8,496	3,710	586,353
添置	–	3	103	17,179	17,285
完成時轉撥	–	4,885	112	(4,997)	–
出售	–	(804)	(45)	–	(849)
折舊	(8,613)	(23,784)	(1,200)	–	(33,597)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28,067	217,767	7,466	15,892	569,19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96,650	1,297,895	54,478	15,892	1,864,915
累計折舊	(168,583)	(1,080,128)	(47,012)	–	(1,295,723)
賬面淨值	328,067	217,767	7,466	15,892	569,192

13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樓宇(b)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經審核)	38,528	5,171	215	43,914
添置	—	454	—	454
出售	—	(703)	—	(703)
折舊	(1,029)	(4,637)	(124)	(5,79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經審核)	37,499	285	91	37,875
添置	—	13,002	—	13,002
終止	—	(190)	—	(190)
折舊	(515)	(2,262)	(14)	(2,79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36,984</u>	<u>10,835</u>	<u>77</u>	<u>47,896</u>

(a)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

(b) 本集團已租賃若干資產用於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的有效期限介乎1年至5年。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私募基金	<u>541,041</u>	<u>541,04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的 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投資有關。

鑒於本集團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基金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65,387	325,868
在製品	9,198	17,423
製成品	85,669	119,300
	<u>460,254</u>	<u>462,591</u>
減：陳舊撥備		
— 原材料	(23,483)	(23,613)
— 製成品	(6,578)	(7,029)
	<u>430,193</u>	<u>431,949</u>

存貨撥備及撥回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銷售成本內。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9,663	576,729
應收票據	4,974	5,091
減：減值撥備	(24,213)	(17,400)
	<u>710,424</u>	<u>564,420</u>
期末賬面金額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28,708	487,041
非即期部分	81,716	77,379

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477,054	425,976
91至180日	112,347	36,749
181至365日	30,839	18,130
365日以上	109,423	95,874
	<u>729,663</u>	<u>576,729</u>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非流動		
— 工程設備預付款項	14,999	20,136
— 其他遞延開支	9,422	2,782
	<u>24,421</u>	<u>22,918</u>
流動		
— 預付供應商款項	9,564	10,311
— 其他	1,748	2,061
減：減值撥備	—	(78)
	<u>11,312</u>	<u>12,294</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		
—應收Wintipak AG款項	101,448	100,948
減：減值撥備	(3,043)	(3,028)
	<u>98,405</u>	<u>97,920</u>
流動		
—員工墊款及其他為員工支付款項	2,018	2,025
—可抵扣增值稅	6,810	6,508
—應收增值稅	—	155
—其他	57,351	55,733
減：減值撥備	(9,316)	(9,007)
	<u>56,863</u>	<u>55,414</u>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HIL集團) (附註a)	<u>464,040</u>	<u>464,040</u>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u>12,227</u>	<u>18,297</u>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該項投資。然而，由於無法取得GHIL集團的財務資料，管理層一直無法獲得充足可靠的資料以釐定該項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在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該項投資繼續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人民幣464,040,000元列賬，該金額未反映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後續公平值變動。

- (b) 本集團按慣例於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該等票據，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間均不足12個月。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極低，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極有可能獲得償付，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由於應收票據的期限較短，其公平值的變動極小。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7,634	194,040
應付票據	219,778	212,400
	<u>437,412</u>	<u>406,44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6,899	131,298
31日至90日	83,307	57,345
91日至365日	6,603	3,673
365日以上	825	1,724
	<u>217,634</u>	<u>194,040</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2,432	22,954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308	50,423
其他應付稅項	10,327	8,116
其他應付款項	2,142	8,219
應付股息	7,333	—
銷售返利	42,845	38,933
	<u>108,387</u>	<u>128,645</u>

21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墊款	—	100,819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	12,082	12,082
股份溢價	385,973	385,973
資本儲備	119,882	121,132
	<u>517,937</u>	<u>519,187</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7,129,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129,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2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若干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Wintipak AG及Wintipak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u>209,323</u>	<u>221,947</u>

24 承擔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負債	–	15,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357</u>	<u>15,740</u>
	<u>11,357</u>	<u>31,652</u>

2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名稱	關係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	最終控股公司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景豐」)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新巨豐泰東包裝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泰東」)	受同一母公司的共同控制
江蘇貫一機械有限公司(「江蘇貫一」)	受同一母公司的共同控制
王大偉	主要管理人員

(b) 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與以下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山東新巨豐	62	—
景豐	1,994	—
山東新巨豐泰東	28,239	—
	<u>30,295</u>	<u>—</u>
其他應收款項(業務支出預付款項)		
預付王大偉款項	100	—

(c)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存在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山東新巨豐	184	—
景豐	1,986	—
山東新巨豐泰東	35,630	—
江蘇貫一	3	—
	<u>37,803</u>	<u>—</u>
服務收入		
山東新巨豐泰東	121	—
業務支出預付款項		
預付王大偉款項	100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368	5,189
離職後福利	422	200
	<u>7,790</u>	<u>5,389</u>

26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紛美**」或「**紛美包裝**」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我們是液體食品行業領先的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品牌依託「紛美」商標，其中包括「紛美磚」、「紛美枕」、「紛美冠」、「紛美鑽®」及「紛美預製磚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以「世紀包」商標銷售其無菌包裝材料，包括「世紀包」無菌磚、「世紀包」無菌枕等。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與行業標準卷材及片材無菌紙盒灌裝機完全相容，從而使世界許多國家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受益。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弱復蘇的軌道上蹣跚而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或「**AI**」)產業的高速增長，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關鍵動力。世界銀行二零二六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顯示，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放緩至2.5%，低於二零二五年的2.9%，為新冠疫情以來最低水平。中國經濟呈現生產強、需求弱的局面。在整體消費偏弱的大環境下，中國乳製品市場整體仍處在去產能與調結構的周期當中，終端消費復蘇緩慢。

然而當前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已經開始滲透消費端，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開始賦能。AI開始介入消費決策，從「人找貨」轉向「AI幫選」。AI服務從單品推薦升級為場景化解決方案，品牌競爭焦點也開始轉向「搶佔AI推薦席位」。未來將演化為消費者逐步讓渡商品篩選、比價、搭配決策權，購物從主動挑選變為AI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AI大模型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正顯著提升全要素生產率，為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提供強勁動力。二零二六年包裝行業數字化轉型進入深化落地階段，伴隨技術成熟，包裝行業將由經驗驅動轉型數據驅動，具備AI設計、智能品控、數字化溯源一體化能力的包裝供應商將進一步凸顯優勢。

紛美作為無菌飲料包裝材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將繼續通過數字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有力的信息技術支撐，助力客戶拓展自身市場及加強渠道管理。同時，我們還將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推出多元化包裝產品種類及尺寸，並致力於研發環境友好型產品，豐富自身產品組合，從而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推進客戶關係管理，務求在全球市場上提升品牌形象。

市場及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累計售出約58.1億個包裝，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7.6%。該減少主要由於國際業務銷量下降所致。「紛美磚無菌包裝250毫升標準型」仍然高踞我們最暢銷產品之首，其次為「紛美枕無菌包裝250毫升標準型」。

在液態奶整體市場規模增速放緩，傳統常溫奶渠道滲透率見頂的背景下，消費者更加注重成分健康與功能性，乳企業和包裝企業則需更加聚焦高端產品線的深耕與差異化競爭策略。

二零二六上半年，紛美持續優化產品矩陣戰略佈局。我們對已上市的「紛享蓋」產品進行持續性技術改良與性能提升，通過材料科學與結構設計的創新，實現開封體驗與密封性能的雙重優化。在乳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中，「紛享蓋」為客戶提供了瓶蓋品類的新選擇。在保障產品質量與食品安全的同時，以多樣化的瓶蓋形態幫助品牌在貨架上形成獨特識別度；其多次開合設計更是兼顧了便利與新鮮，提升用戶體驗。正如紛美包裝的品牌理念「品質創造價值」。同時，該產品也在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指導、聊城市人民政府主辦的「工業設計進百企(聊城站)暨聊城市「市長杯」工業設計大賽」中，憑借出色的工業設計榮獲大賽銅獎。

社會結構的變遷也正逐步推動乳製品包裝的變化。一方面，當前中國家庭戶均規模已降至三人以下，這種家庭結構的變化推動了購買模式從傳統的「家庭倉儲式」向「個人即時型」轉變，滿足個人單次飲用需求的小規格、便攜式包裝日益受到青睞。包裝設計也趨向於便於攜帶和開啟，材質則需兼顧環保與保鮮性能。另一方面，老齡化趨勢構成了乳製品消費不容忽視的增量市場。與過去不同，新一代老年消費者普遍具備更高的健康意識和消費能力，他們對乳製品的需求已從基礎的營養補充，升級為針對特定健康問題的功能性解決方案。而乳製品包裝既是產品信息的載體，也是適配銀發生活場景的溝通媒介。清晰醒目的文字標識、高對比度色彩、簡易省力的開啟結構、適配早餐、睡前助眠等碎片化場景的規格設計，能夠降低識別與使用門檻，並幫助長輩自主甄別產品，彌補專業科普渠道觸達不足的現狀。

綠色低碳已是乳製品包裝行業長期確定性主線，可持續包裝且已成為產業剛需並持續深化。綠色包裝不再局限於材料替換，逐步轉向全生命周期碳足跡管控；上下游協同完善回收渠道、統一易回收標識，構建包裝循環利用體系。具備低碳材料研發、輕量化方案落地能力的包裝服務商，將更好匹配乳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發展需求，持續獲得市場份額優勢。

作為行業自律機制履責的先行企業，紛美長期將環保減碳貫穿於產品設計、綠色製造、消費便利和循環再生的全生命周期。紛美自主研發的無鋁包裝，通過創新結構替代傳統鋁箔層，在保持包裝性能的同時，使碳足跡有效降低，並讓牛奶盒實現微波爐加熱，極大提升了消費便利性。憑借扎實的全價值鏈減碳行動，紛美包裝榮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履責績效最優5A證書，成為我國推行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以來首批獲此認證的企業之一。

放眼未來，紛美將繼續通過加強自主研發能力與數字化生產能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度對接乳企發展戰略，用品質創造價值，構架行業競爭壁壘，引領乳製品包裝行業實現長效高質量發展。

營運管理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以深化數據治理、推動AI規模化落地、夯實運營體系為核心路徑，持續推動數字化運營從項目建設向價值創造轉型。本公司依託二零二五年智能工廠標杆效應，加速AI應用場景從試點驗證向規模化複製拓展，致力於構建覆蓋「需求一生產一運營一決策」全鏈路的智能運營體系。通過部署數字員工自動排產系統，關鍵生產排產效率提升60%，計劃員人工干預時間減少75%；AI驅動的自動填報功能，一鍵生成效率提升90%。智能採購報價對比系統自動關聯歷史數據，異常報價差異單獨提示，採購審核效率提升70%。同時，數據治理成效持續顯現，主數據管理平台(MDM)正式上線，客戶主數據跨系統一致性提升至96%，為主數據全鏈路貫通奠定堅實基礎。

系統協同與流程重塑成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運營提升的重要引擎。合同管理系統上線試運行，實現合同全生命周期電子化管理，合同審核周期預計縮短40%，為合規經營提供有力保障。預算管理系統已正式進入用戶驗收測試(UAT)階段，預計下半年將實現全面運行，支撐集團精細化預算管控。運營指標管理平台已打通辦公自動化(OA)待辦，實現採購庫存量自動計算，即將完成採購價格與呆滯率自動化呈現，支持管理層「一眼看清問題、一鍵下達指令」。

在全新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支持下，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保持完全穩定。我們通過跟上游關鍵供應商的合作，持續加強對關鍵原材料的管控水平，將下游客戶的質量需求精準地傳遞到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從而提升客戶的質量滿意度。我們定期會對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和資質進行審查，並按照環境、質量、食品安全和社會責任的管理需求，對供貨商進行風險評估。通過每年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評價和審核，確保其供應的物料、服務以及其自身運營符合紛美對供應商的要求。但由於全球局勢不穩定、中東戰爭，貨幣匯率等不確定因素導致原材料可能會出現價格波動，這些波動會顯著影響本公司的生產製造成本。

展望二零二六下半年，我們將聚焦「AI場景規模化複製、預算系統全面運行、合同管理正式驗收」三大方向，持續深化智能運營體系建設。我們堅信，唯有以數據為血液、以智能為骨骼、以運營為中心，方能在液態食品包裝行業持續引領變革。我們將以更堅定的步伐，攜手集團各業務部門，共塑高效、綠色、智能的產業新未來。

業務發展

紛美繼續為全球客戶帶來更多包裝材料的規格選擇和端到端的包裝及灌裝機解決方案。

二零二六年五月，由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主辦的「2026年中國乳業技術博覽會暨2026乳業嘉年華」在成都舉行。期間，中國工程院院士任發政發佈解讀了《2025年度中國乳業科技創新十大成果》，紛美包裝憑借紛美鑽包峰型250毫升無菌灌裝機與「紛享蓋」成功入選。

上半年紛美還收獲了各大乳企對公司產品服務認可。我們榮獲了成都菊樂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20年風雨同舟獎」，見證雙方二十載同心相伴；同時，我們斬獲了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最佳合作服務標杆獎」，彰顯了標杆級合作服務水平。

此外，在央視新聞頻道《「AI+製造」深度融合助力產業轉型升級》專題報道中，紛美包裝山東工廠作為智能製造標杆亮相。紛美自主研發的數字化智能生產系統，從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廠，實現了全鏈條科學管控和質量追溯。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紛美一直嚴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速實現雙碳目標，深度構建綠色低碳全產業鏈，持續優化產品包裝，最大限度減少碳排放。

上半年，紛美與飲料紙基複合包裝回收利用專委會、深圳市羅湖區小水滴環境保護中心一同走進了深圳南山荔香學校，開展了一次「走心又走實」的專題調研，現場觀摩了一場「從課堂到回收」的綠色接力。本次實踐調研為包括紛美在內的無菌包裝企業打通後端回收體系提供了清晰的參考路徑。未來，紛美包裝還會繼續通過專委會平台，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把深圳的成熟經驗拆解為可落地的行業標準和方案，共同推動飲料紙基複合包裝從「用後即棄」的線性消耗模式，升級為「回收—再生—復用」的循環模式，為美麗中國建設輸出更具參考性的「紛美方案」。

在地球環境日，紛美與來自行業協會、高校、企業的環保先鋒與清華學子齊聚一堂，以「綠色包裝低碳生活」為主題共同回顧EPR試點五年來的探索歷程，見證中國低值可回收物資源化利用的創新實踐。經過五年的行業共同努力，已逐步形成了「政府引導—行業自律—企業履責—公眾參與」的協作模式，牛奶盒等飲料紙基複合包裝的回收再利用水平逐年提升。

綠色發展是未來趨勢，也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紛美作為我國推行EPR制度以來首批獲得履責績效5A認證的企業之一，將繼續與合作夥伴攜手，引領包裝行業的碳管理實踐，探索更多綠色包裝解決方案，為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概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內淨溢利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降低。期內淨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同比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國際業務投資的會計處理發生變化(致使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而二零二六年並無對應溢利確認)，以及行政開支同比上升。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尋找合格替代供應商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並採取各種措施應對艱難處境。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把握無菌包裝行業增長並發掘潛在商機，務求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向中國及國際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提供相關服務賺取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6.7百萬元減少約14.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中國分部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1.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包裝材料平均售價下降及灌裝機收入減少所致。

國際分部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或52.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我們來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9.0百萬元。我們來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波動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8.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材料採購價格及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下降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廢品及其他材料銷售減少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600%轉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出售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支持費、中介費及薪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介費、研發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或149.6%轉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溢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的適用稅率調整及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

期內溢利及淨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或91.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下降約7.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存貨／銷售成本)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8天減少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4.1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9天增加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1.3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9天減少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0.9天。

借貸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預付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借貸及融資成本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3)。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或財政期末之總權益計算。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960.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0.5百萬元)。該等營運資金乃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在業務中確定若干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Wintipak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 (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及Wintipak AG (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42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及社保供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而有關評估構成我們對加薪、花紅及升遷所作決定的基礎。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展望

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在持續動盪和不確定性中繼續前進。面對技術革新加速以及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等挑戰，供應鏈領域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革。紛美將繼續在保障安全生產經營的同時，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強化供應鏈韌性，積極探索綠色可持續發展路徑，不斷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產品。

未來，紛美將繼續專注中國及全球市場，並始終遵循務實、創新、合作及共享的四大原則。我們擬實施以下規劃支持未來發展：

- 通過數智化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開拓客戶基礎，擴大中國市場份額；
- 堅持國際化發展戰略，通過加強本土化運營、推動新品研發、豐富產品結構，穩步開拓發展國際業務；
- 加強技術創新與應用創新，擴大包裝材料及灌裝設備產品應用範圍，並加強售後服務；
- 更加注重對環境、社會以及經濟的影響，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
- 繼續嚴格把控產品質量與成本，持續推動卓越運營。構建基於大數據、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數智化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正物色及探索新投資機遇，投資於主營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聯的公司，旨在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改善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公告。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認購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儘管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由100%攤薄至49%，視作出售事項仍引起對本公司透過往屆董事會所採納的認為重組後國際業務仍可予合併的看法產生疑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名股東(「**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以及當時的潛在核數師(包括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發出信函，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的陳述及指控。於收到相關股東提出指控前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為法證會計師，就相關股東函件中提及的疑慮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致同諮詢繼而就以下主要問題進行調查：

- (i) 重組後國際業務的合併基準；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提及的交易規模測試所依據的信息及計算的準確性；及
- (iii) 據稱財務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關聯方交易披露不充分及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最初包括TANGEN Einar Hans先生(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調查。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蔡偉康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以取代TANGEN Einar Hans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調查的初步結果，董事會經考慮適用會計準則後，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最終草案（「**第一階段調查報告**」），由致同諮詢出具。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GSG**」）（作為第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第1800號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SH**」）（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以撤銷重組。調查、第一階段調查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第一階段調查（「**第一階段調查**」）的初步範圍及進展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為進一步彰顯第二階段調查的獨立性及質量，委任另一名具備強大全球影響力，並配備中國團隊以在中國多地開展調查工作以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人（「**新任調查人**」）會更為恰當。新任調查人之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變更調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就第二階段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草案（「**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由新任調查人出具。鑒於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審批、資金劃轉審批及關聯方交易管理等程序。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內部控制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載有(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的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以及針對所提建議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之實施狀況的審查結果。內部控制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作為第二階段調查後續程序的一部分，新任調查人已完成電子數據恢復程序下之刪除分析，旨在識別並恢復被刪除的文件，並要求與本公司前任及現任董事及管理層以及若干外部第三方開展進一步的跟進會談，以了解與重組相關的背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公告所披露的調查結果及上文所述的額外程序，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階段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解決第一階段調查所發現的未決問題，並認為第二階段調查已經完成。

倘有任何最新發展或情況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該事項的最新進展。

重大訴訟及仲裁

作為本公司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GSG(作為第三原告)，向(其中包括)GSH(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以撤銷重組。有關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山東**」)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申請對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案件**」)。根據仲裁案件，紛美山東要求仲裁庭宣告其與Wintipak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委託產品及銷售的若干框架協議無效，理由是該等協議未經授權，且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披露，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紛美山東進一步要求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對國際業務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目標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連同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及仲裁案件，統稱「法律行動」。

由於法律行動尚未正式由法院或仲裁庭（視情況而定）裁決且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各法律行動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復牌進度、營運以及當期及未來期間的回報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法律行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三間附屬公司近期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相關交易對手展開仲裁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山東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盈特包裝北京」）（重組項下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山東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山東仲裁申請，紛美山東尋求宣告其與盈特包裝北京訂立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對紛美山東不具效力，及紛美山東進一步請求（其中包括）(a)返還已交付貨物及已付質保金；(b)支付資金佔用費；及(c)賠償損失，暫定總額約為人民幣75,595,000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北京」）已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紛美北京仲裁申請」）。根據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紛美北京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紛美北京不具效力；及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亦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對Wintipak AG進行仲裁（「豐景集團仲裁申請」），連同紛美山東仲裁申請及紛美北京仲裁申請，統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根據豐景集團仲裁申請，豐景集團尋求宣告其與Wintipak AG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及商標授權書對豐景集團不具效力。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尚未對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作出裁決，各項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結果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如有)仍不確定。有關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威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紛美山東、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內蒙古**」)及紛美北京(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新巨豐泰東包裝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泰東**」)(作為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新巨豐泰東(及／或山東新巨豐泰東提名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採購，且紛美山東、紛美內蒙古及紛美北京應出售若干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無菌紙盒、密封條、灌裝設備、零配件、瓶蓋及吸管，期限自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泰東為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新巨豐持有本公司97.76%的股份(「**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山東新巨豐泰東為山東新巨豐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定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操守準則，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彼等於該期間擔任董事為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其建議最佳常規(倘適用)，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王姿婷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袁訓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據此，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並未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現階段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的運作，可充分保障對該等權力和授權的制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袁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絕大部分，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適時審查及考慮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and 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本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頌妍女士、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琛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慣常項目、監察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其披露情況、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變更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i) 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建議罷免**」）；及(ii) 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變更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新任核數師，並考慮以下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容誠香港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和能力；(ii) 容誠香港為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聯營公司，該事務所為山東新巨豐的核數師，且對本公司業務（包括相關審核工作）已有了解；(iii) 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建議完成時間表；(iv) 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接獲來自致同之第二封函件，其中載有致同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補充公告作出之進一步書面陳述（「**第二封致同函件**」）。第二封致同函件之全文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變更核數師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有關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宣佈，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998,542,911股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約97.76%。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比例已降至約2.24%，故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為止。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方可獲准復牌。聯交所亦已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

鑒於上述期限已屆滿，本公司正積極向聯交所尋求延長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任何確定性或保證能獲准延長該期限；倘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在期限(經可能延長後)屆滿前滿足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本公司可能會被除牌。

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復牌情況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藉以表彰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條款條件（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詳情；及(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有關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